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巧莉
電話：03-5216121#277
電子信箱：0530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000950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95095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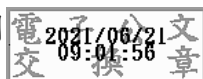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110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報名事宜，
請各校協助公告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6月11日師大進字第11010144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謹訂於110年10月2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報名日期自110年6月7日（星期一）起至8月6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三、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僅收報名費新臺幣250元；另針對輔導學生通過認證及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，相關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網站查詢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)。
- 四、本市參與該認證測驗之在職教師得公假一日應試，並得予補休一日（在不影響課務情況下，一年內補休完畢）。
- 五、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



裝

訂

線